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金蓮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- 二、被告謝金蓮、郭** (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趙千淳